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7841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h115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 A 7G XN C U 9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双周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双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双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BH 029513	郑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9513	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超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能源新技术、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 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市政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设施维修、维护; 环保工程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市政给排水管道维修、疏通、维护; 管道安装, 机电安装, 环保自动化系统安装及调试, 自动化仪表安装; 销售环保工程相关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樟晖苑一期二楼A1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55440352014449907001008
File No.

姓名: 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8
No.



验证码: 202111261865327822

揭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012419840122003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20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20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2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3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4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5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6	112000026979	2924	233.92	5.85	已参保	
202107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已参保	
202108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已参保	
202109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已参保	
202110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已参保	
202111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5-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000026979: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 BH029513），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上述人员均为
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
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8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陈双周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45202-04-01-818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双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 226 号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17</u> 分 <u>51.192</u> 秒, <u>23</u> 度 <u>31</u> 分 <u>24.1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226号，项目北面和东面为深艺红木家具及商住楼，南面为五金厂及商住楼，西面为仓库及商住楼。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8）。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9）。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及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项目远期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环保规划及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入处理进行综合处理。 （2）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允许工业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3）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附图 2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管控	铅等重金属污 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 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 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 ; 根据《揭阳市城	

	能源资源利用	内的 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 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 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一类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8）。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9），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为梅云街道梅畔村。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云西	相符

		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 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 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 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	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时才会挥发 VOCs, 储存应尽量密闭管理、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生产线属于全自动、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7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污水处理厂和应急池均硬底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50%以上，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设施联合治理效率可达55.92%以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2351t/a（有组织0.1339t/a+无组织
--	--

	0.1012t/a=0.2351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 (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暂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8、与《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 9、与排污许可制相衔接分析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是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国家层面统一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指导当前各地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等工作，是实现 2020 年排污许可证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重要支撑，同时为下一步国家制定出台排污许可条例奠定基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应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62.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
--	--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 226 号,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3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安全帽 15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注塑车间与仓库,占地面积 530m ² ,建筑面积 530m ²
		1 层	粉碎、搅拌车间,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通道空地	占地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近期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处理达标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2、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安全帽 150 吨。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信息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6	设计生产能力	0.011	t/h		塑料安全帽	150	吨/年	2400
		搅拌	搅拌机	5		0.0125	t/h					
		粉碎	粉碎机	1		0.0625	t/h					
		压缩	空压机	1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PE 树脂	146.935	10	仓库
2	色母	5	1	仓库
3	纸箱	5	1	仓库

主要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

(1) PP 树脂: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 色母的全名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物料平衡:

全厂建成后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2-4 全厂建成后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1	PE 树脂	146.935	1	塑料制品	150
2	色母	5	2	废气损失	NMHC 0.405
				颗粒物	0.03
			3	边角料	1.5
合计		151.935	合计	151.935	

4、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5 名，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 T1461-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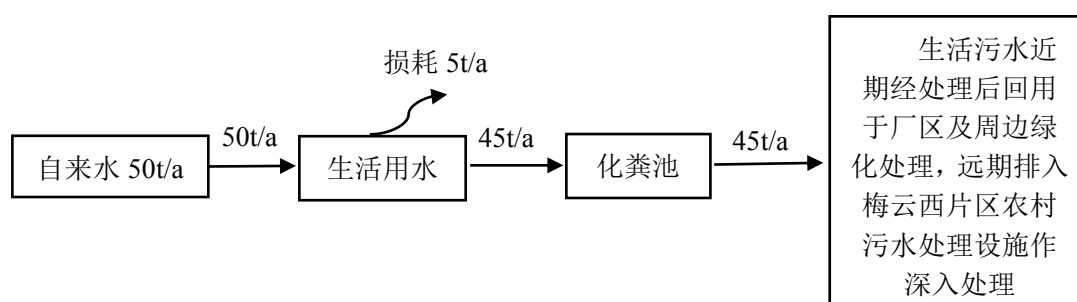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m³/d，即 45m³/a（按生活用水量 90%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和 SS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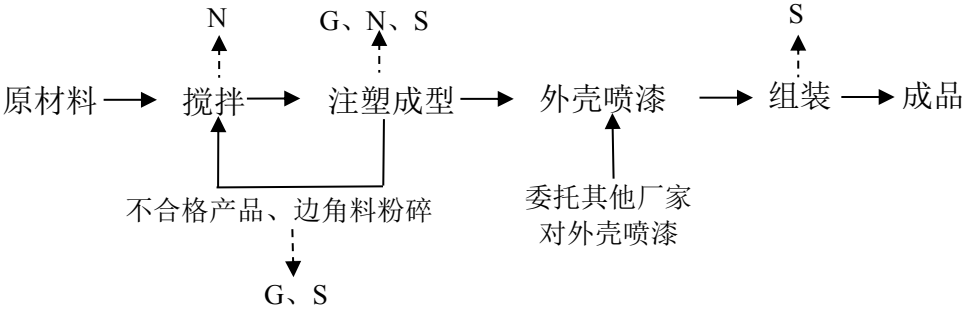
6、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7、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 226 号，项目北面和东面为深艺红木家具及商住楼，南面为五金厂及商住楼，西面为仓库及商住楼。项目四至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3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按比例粉碎、搅拌混匀，将搅拌完毕的原料送入注塑机中，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制成成品，其中不合格的成品、边角料则进行粉碎加工，重新进入粉碎、搅拌工序。把注塑成型的合格成品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外壳喷漆，将喷漆好的外壳加配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即成为产品。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粉碎、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等。 （3）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 226 号，项目东面深艺红木家具及商住楼，北面与南面为五金厂及商住楼，西面为仓库及商住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2 (μg/m³)	NO2 (μg/m³)	PM2.5 (μg/m³)	PM10 (μg/m³)	CO (mg/m³)	O3 (μg/m³)
最小值	4	3	3	6	0.5	20
最大值	19	58	154	146	1.6	172
平均值	10	17	28	44	1.0	136
标准限值	60	40	75	150	4	160
达标率%	100.0	100.0	99.2	100	100	97.8

由此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18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 G1 项目东面梅畔村民居，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和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2022.02.16	2022.02.17	2022.02.18	
G1	臭气浓度	02:00-21:0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2:00-21:00	ND	ND	ND	2.0（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臭气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值没有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榕江水系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榕江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	DO	SS	COD	BOD5	氨氮	TP	TN	石油类	LAS
东园水文站	年均值	24.0	6.75	6.7	21.4	15	2.0	0.44	0.09	1.37	0.005	0.020
	最大值	28.3	7.15	8.5	22.0	20	3.6	1.12	0.12	2.27	0.005	0.020
	最小值	19.3	6.26	3.1	20.0	10	0.9	0.08	0.05	0.54	0.005	0.020
	达标率%	100.0	100.0	75.0	—	55.6	91.7	63.9	88.9	—	100.0	100.0
云光	年均值	26.3	6.75	4.6	21.4	19	2.6	0.51	0.10	2.83	0.005	0.020
	最大值	32.7	7.05	6.0	22.0	24	4.8	1.27	0.12	6.00	0.010	0.020
	最小值	19.7	6.41	2.6	20.0	12	1.7	0.11	0.08	1.80	0.005	0.020

	达标率%	100.0	100.0	8.3	—	13.9	77.8	61.1	72.2	—	100.0	100.0
II类水标准	—	—	6~9	≥6	—	≤15	≤3	≤0.5	≤0.25	≤0.5	≤0.2	≤0.05

监测结果表面，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超标因子有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云光断面水质超标因子有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其他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沿岸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2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17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3-5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表（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2022.2.16		2022.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1米处 N1	58.6	48.3	58.7	48.8
西边界外1米处 N2	57.3	47.5	57.1	47.7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5），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梅畔村	E	87	村庄	约 2500 人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

表 3-1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10	—	8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150	100	100	20	6-9
远期执行标准	150	100	100	20	6-9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标准	60	20	20	8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mg/m³
颗粒物	30mg/m3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1.0mg/m3
臭气浓度	2000	/	20

(2)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CODcr、氨氮年排放量 0.0018t/a、0.0002t/a，纳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根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351t/a（有组织 0.1339t/a+无组织 0.1012t/a=0.2351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暂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生产车间，基础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尚未投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计算。 ①粉碎、搅拌粉尘 项目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和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会外逸少量粉尘。项目塑料工件注塑使用的有机原辅材料主要为PP等树脂颗粒和色母粒，共为151.935t/a。原料搅拌过程、边角料、次品粉碎过程处于相对密闭状态，避免粉尘飞扬。搅料时发尘量取原料的0.0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150\text{t/a} \times 0.01\% = 0.0150\text{t/a}$。边角料、次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碎时发尘量取原料的1%，则项目边角料为1.5t/a，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1.5\text{t/a} \times 1\% = 0.0150\text{t/a}$，则项目粉尘的总产量为0.03t/a。项目搅拌、破碎设备均采用加盖密闭加工，同时采用管道出料，只在开盖时会有少量残留粉尘外逸，以年工作300天，每天以8小时计，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063kg/h。 ②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工件注塑使用的有机原辅材料主要为PP等作为原材料，在注塑的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为了防止生产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厂方在生产设备上上方加装集气装置对项目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text{m}^3/\tex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则废气排放量约为$2400\text{万m}^3/\text{a}$。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和《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中的有关规定，源强核算参考污

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无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采取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 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工业源系数手册中的 209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续表 1），产品名称为塑料安全帽，原料名称为PP树脂等，工艺名称为配料-搅拌-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塑料年使用量为150t，则有机废气的年产生量约为405kg（0.405t/a）。注塑车间采取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抽至由“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339t/a。

③恶臭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恶臭污染物。本项目在再生塑料粒加热熔融期间也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后，运用活性炭将其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产排情况。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 [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采用负压排风，即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废气捕集效率为 75%。本项目集气罩尺寸均大于各有机废气产生源部位，与产生源距离为 0.4m，最小控制风速达到 0.5m/s，而且本项目所有工序所在车间四面为厚砖水泥墙，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1、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2、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综合考虑下，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75%。

2) 处理方法可行性分析：

目前由于气态有机污染物种类繁多，采用的治理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等。对于以上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叙述见下表：

表 4-1 各技术治理方法

净化方法	方法要点	适用范围	优缺点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将其在高温下进行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中高浓度	分解温度高、不够安全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成无害物质，温度范围 200~400℃	高浓度，连续排气且稳定	为无火焰燃烧，温度要求低、可燃组分浓度和热值限制较小、但催化剂价格

			高
吸附法	吸收剂进行物理吸附，常温	低浓度	净化效率高、但吸附剂有吸附容量限制
吸收法	物理吸收，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	吸收剂本身性质不理想、吸收剂再生处理不好
冷凝法	采用低温，是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下，液化回收	高浓度	要求组分单纯、设备和操作简单，但经济上不合算
低温等离子	等离子体法靠分子激发器-使用高频、高压，采用分子共振的原理；具有占地小、操作方便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低浓度	可适应低浓度，小风量的废气治理

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对于环保检查机构和污染治理方所共同关心的是：初次投资费、运行费用、二次污染、处理效果、维护等方面的问题。简而言之，这些方法均能满足一定条件下气态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特点，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为主，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搅拌注塑废气。这种工艺是目前国内公认成熟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

3) 废气处理能力达标的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解装置工作说明：

UV 光解废气处理法的主要原理是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有机废气经排风设备输入到UV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②活性炭工作说明：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③处理效率说明：

目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有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24%。根据类别同类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55.92%，可达

到理论处理效率24%的要求。

目前，广东省已制定了制鞋、印刷等行业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根据已有的各技术指南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去除率进行论证：

表4-2 各技术治理效率可达性分析表

技术指南		吸附法	光催化氧化法
印刷行业	粤环〔2013〕79号	50-80%	50-95%
制鞋业	粤环〔2015〕4号	50-90%	50-95%
汽车制造业表面涂装	粤环〔2015〕4号	50-90%	/
家具	粤环〔2014〕116号	50-80%	50-80%

由上表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75%以上,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90%以上。

根据市场调查,UV光解的实际处理效率较难达到理论值,结合同类项目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得出,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20%,活性炭取44.9%,则项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可达到55.92%。

(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计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 4-4。

表 4-3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集气 效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405	75%	0.3038	0.127	12.7	55.92%	0.1339	0.058	5.8
	无组织		/	0.1012	0.042	/	/	0.1012	0.042	/
颗粒物	无组织	0.03	/	0.03	0.0063	/	/	0.03	0.0063	/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筒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116°17'50.76"	23°31'24.00"	15	0.3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 单元	生产 设施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排污 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塑料制 品生产 单元	塑料制 品生产 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有组织 DA001	UV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0000m ³ /h	75%	55.92 %	是

(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高度约15米，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排放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58 (mg/m ³)	5.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60 (mg/m ³)	-	达标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6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 口	处理设施损 坏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0.127	12.7	1	1	先停产， 维修完善 后再投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1	(DA001)	臭气浓度	年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5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50m³/a，新鲜水由市政供给。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45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8。

表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量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员工生活污水	45t/a	产生浓度 mg/L		230	100	20	150
		产生量 t/a		0.0104	0.0045	0.0010	0.0068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0	100	20	100
			年排放量（t/a）	0.0068	0.0045	0.0009	0.0045
		经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40	10	5	10
			年排放量（t/a）	0.0018	0.0005	0.0002	0.0005
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10	8	—
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150	100	20	100
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梅云西片区农				40	10	5	10

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厂区及周边绿化可行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市内园林绿化年用水定额按 330 升/m²（单位换算为：330t/m²）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45÷330=0.136m²的厂区及周边绿化面积即可消纳。本项目的厂区及周边绿化约有 30 平方米的绿化空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及周边绿化的措施可行。 ②远期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近期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 设施，新建数量为 11 座，总处理规模为 0.49 万 m³/d，服务人口约 3 万人，纳污面积约 13.93km²。梅云西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一体化接触氧化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pH 6-9、COD_{Cr}≤150mg/L、氨氮≤2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占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700m³/d）的 0.021%，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因此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不外排；远期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 17'	23° 31'	0.0045	梅云西	间断排	梅云西	COD _{Cr}	60	

		51.71"	23.76"		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放, 流量不稳定	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BOD ₅	20
								NH ₃ -N	8
								SS	20

(4) 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5dB，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

表4-12 主要声源声级（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降噪措施	排放要求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6	60~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60（昼间） ≤50（夜间）	8h（昼间）
2	搅拌机	5	65~75			
3	粉碎机	1	70~85			
4	空压机	1	65~75			

(2)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风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 = L_{wi} - 20 \lg r_{ij} - TL$$

式中： L_A ——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dB(A)；

L_{wi}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r_{ij} ——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m。

TL——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或窗户）等引起的噪声衰减，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为 20dB(A)。

表4-13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叠加值	等效室外声压级级 dB(A)	昼间：60
1#南侧厂界	12m	63.42	64.75	44.75	达标
2#西侧厂界	20m	58.98	64.7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

大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西侧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项目北侧、东侧为邻厂，不设监测点。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成品等工序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等）为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的，产生量按 10kg/月计算，产生量约 0.12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的量为 0.3038t/a，根据前文分析，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20%，活性炭取 44.9%，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038t/a \times (1-20\%) \times 44.9\% = 0.1091t/a$ 。根据 1g 的活性炭吸附 0.25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 0.4364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364t/a + 0.1091t/a = 0.545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 12 个月。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紫外光管

紫外光管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换的废紫外光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23-5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

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uv 光解净化器有 12 只灯管，每只灯管为 150g。UV 光解净化装置灯管的寿命约 8000h，企业 UV 光解设备年工作时间约 4800h（300d×16h/d），则需要 1~2 年更换一次。按全部灯管一年更换一次计算，则废紫外光管产生量为 1.8kg/a。更换的废紫外光管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7。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0.7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1.5t/a	一般固废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12t/a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过程	1.8kg/a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0.5455t/a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间	5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 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	387-001-29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 5），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

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20。

表 4-17 风险识别表

识别范围	风险类型
生产车间、仓库	火灾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维护、检修。

2) 危险固废的事故排放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包装桶进行暂存，当发生泄漏时直接排放，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修复。另外，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对固废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完善。

3) 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产生。

（3）事故应急措施

1) 项目应急物质储备

针对火灾等风险事故，本项目应设置应急物质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

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2)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作好以下工作：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建设单位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单位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③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车间内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露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火灾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 V₂-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_1: 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 则取 $V_1=0$;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规定, 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15min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9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 项目内未设置围堰, 即 $V_3=0m^3$。 V_4: 事故状态下, 生产停止,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量为 0, 则 $V_4=0m^3$。 V_5: 项目厂区露天汇雨面积为 $0m^2$, 则 $V_5=0m^3$。 因此, $V_{\text{事故应急池}}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 (9+0-0) + 0 = 9m^3$。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需求。 此外, 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 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 并设置截污管网, 发生事故时, 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 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 再进行处理。 III 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 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 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 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 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 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 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通排风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通排风措施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废紫外灯管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建议企业在作业期间，需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另外厂区内可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化厂区内土壤质量。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计算，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处理，远期纳入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 立方/年）	/	/	/	2400	/	2400	2400
	非甲烷总烃	/	/	/	0.1339t/a	/	0.1339t/a	0.1339t/a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	/	/	0.0045	/	0.0045	0.0045
	COD _{Cr}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NH ₃ -N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塑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2t/a	/	0.12t/a	0.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455t/a	/	0.5455t/a	0.5455t/a
	废紫外灯管	/	/	/	1.8kg/a	/	1.8kg/a	1.8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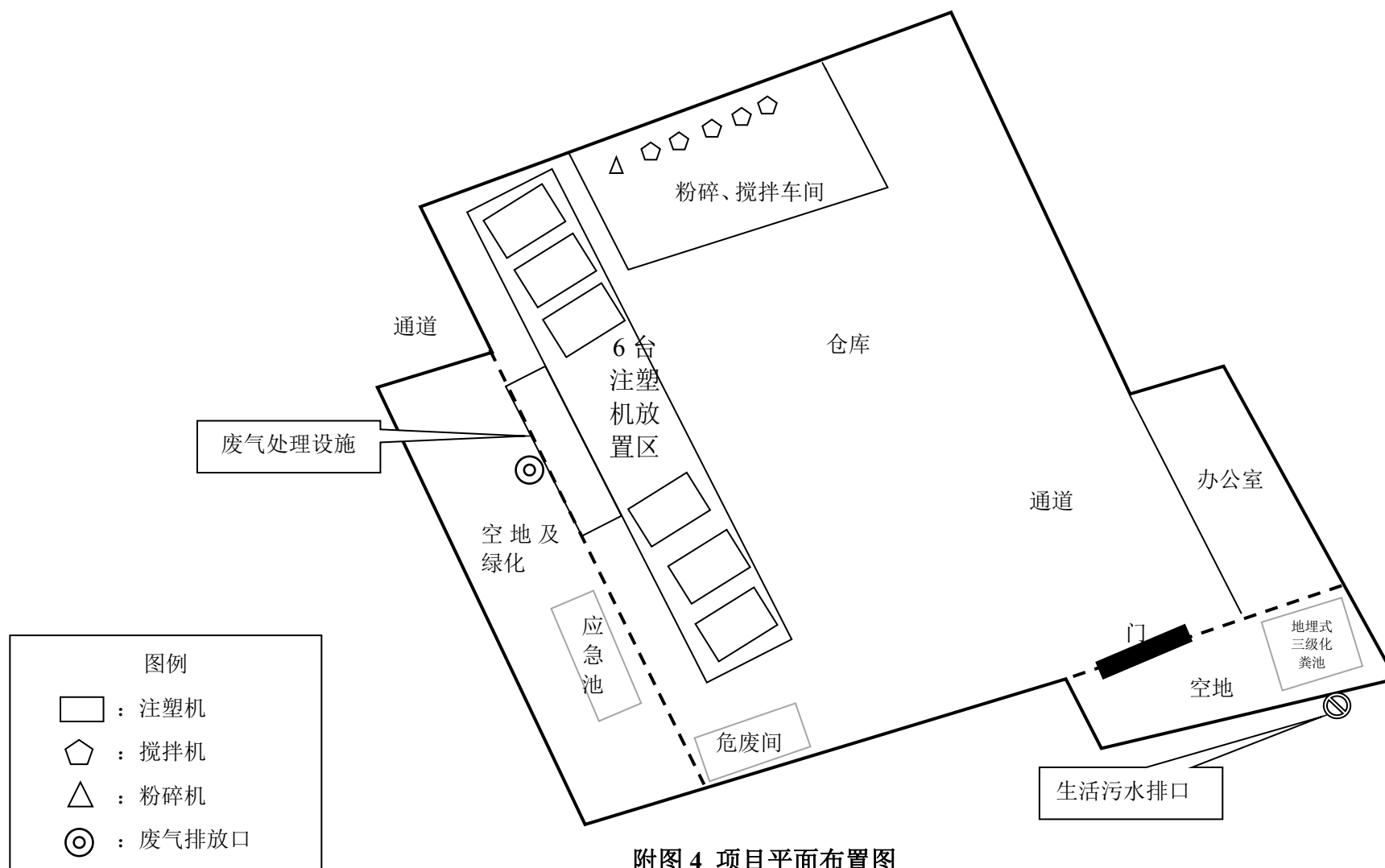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硬底化图片



项目西侧（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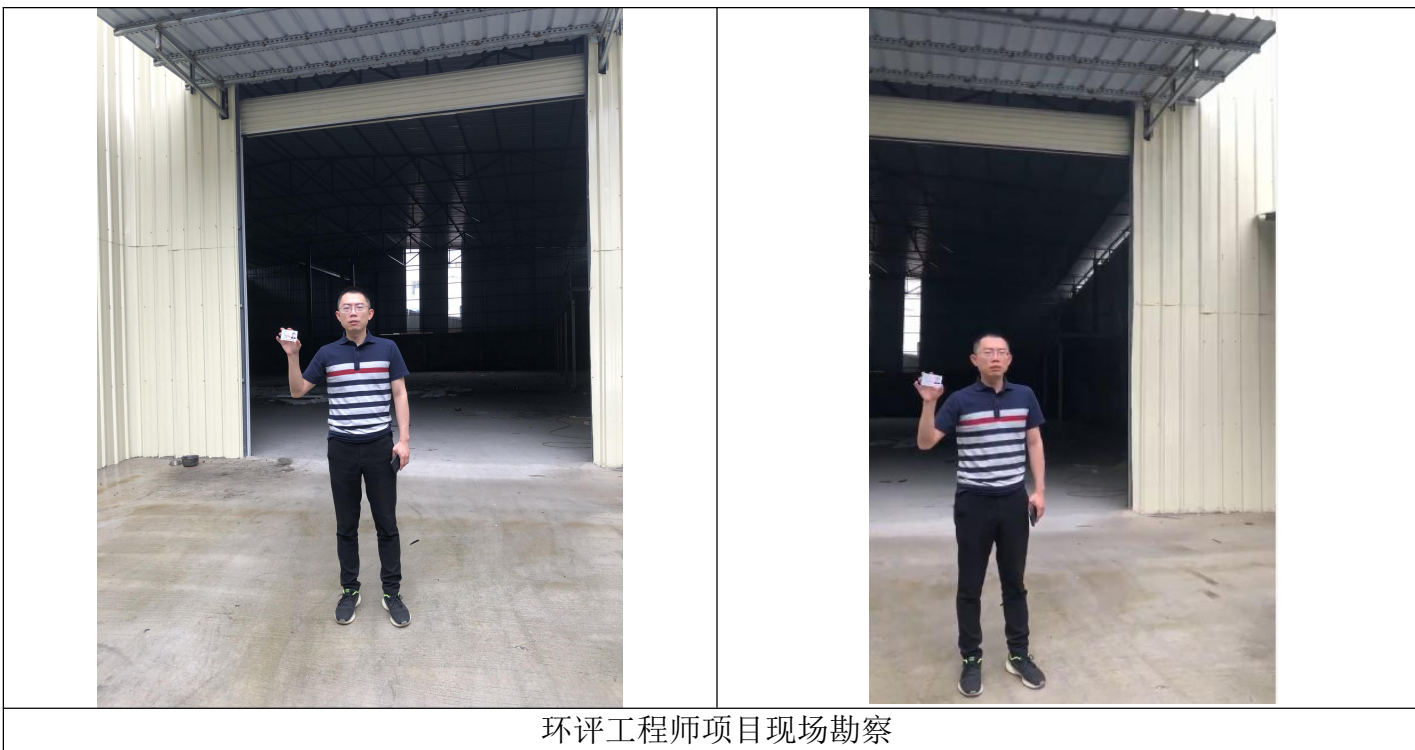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深艺红木家具及商住楼）



项目北侧（无名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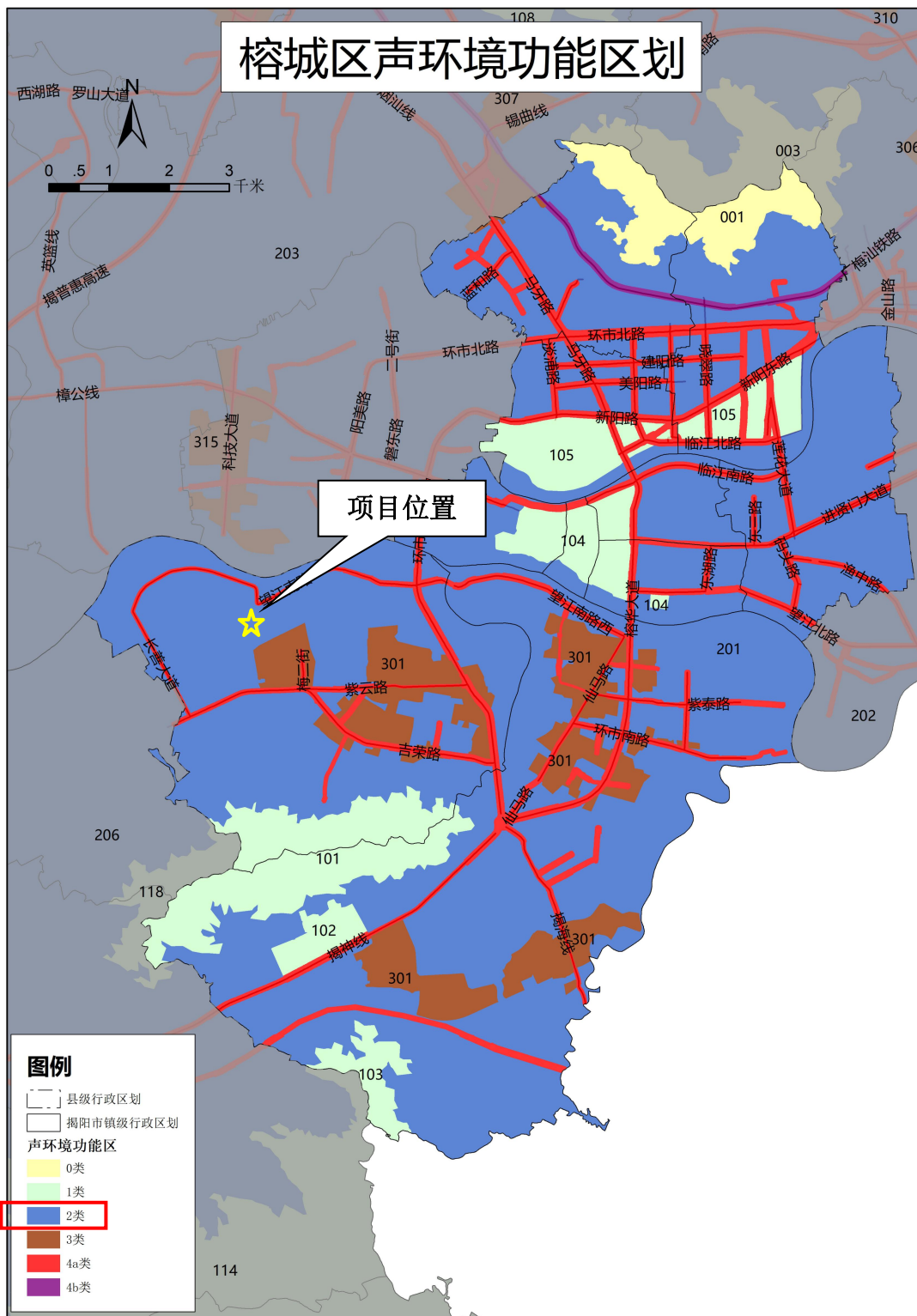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个体五金厂及商住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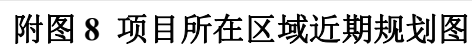
环评工程师项目现场勘察

附图 6 现场勘察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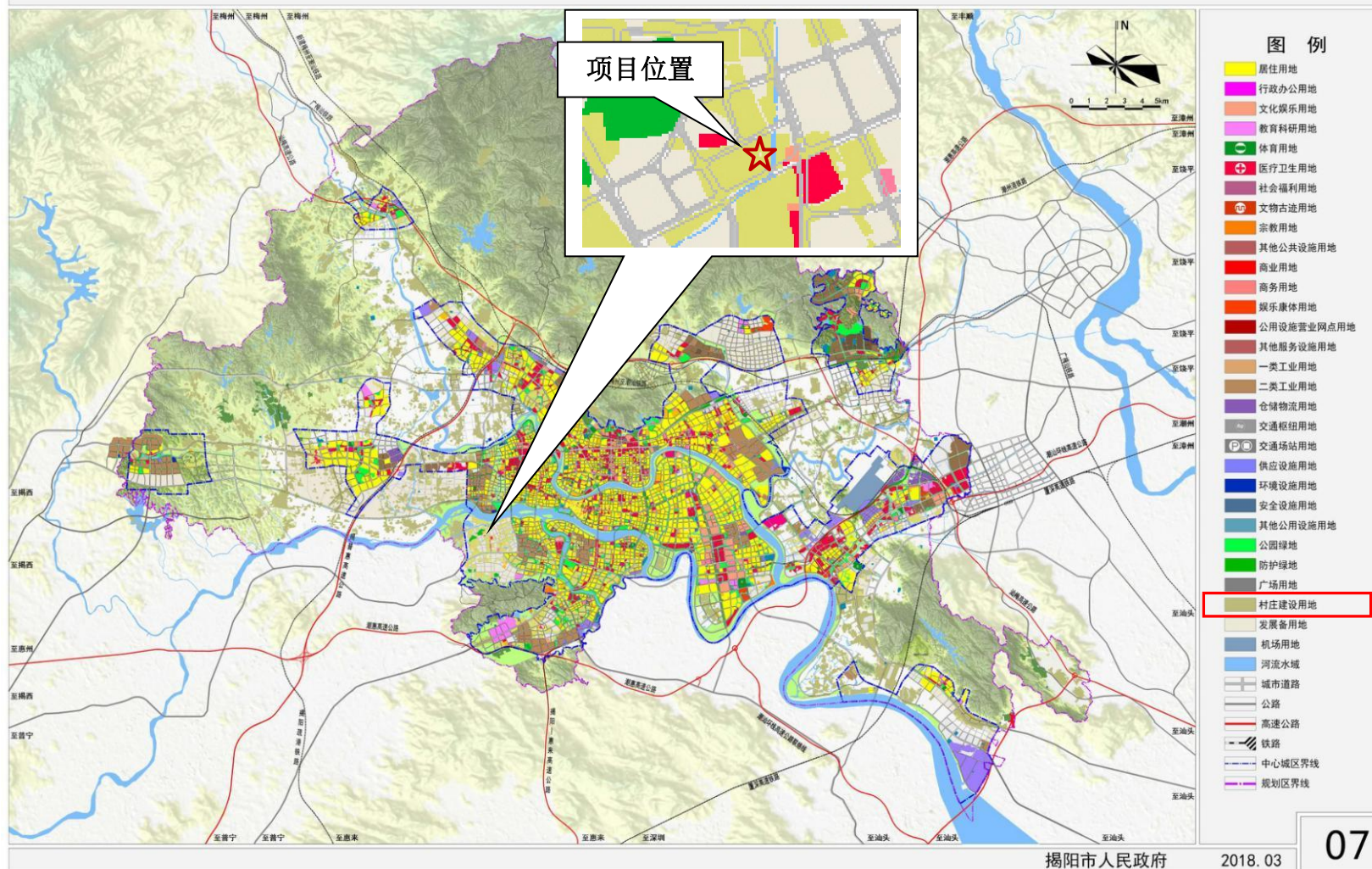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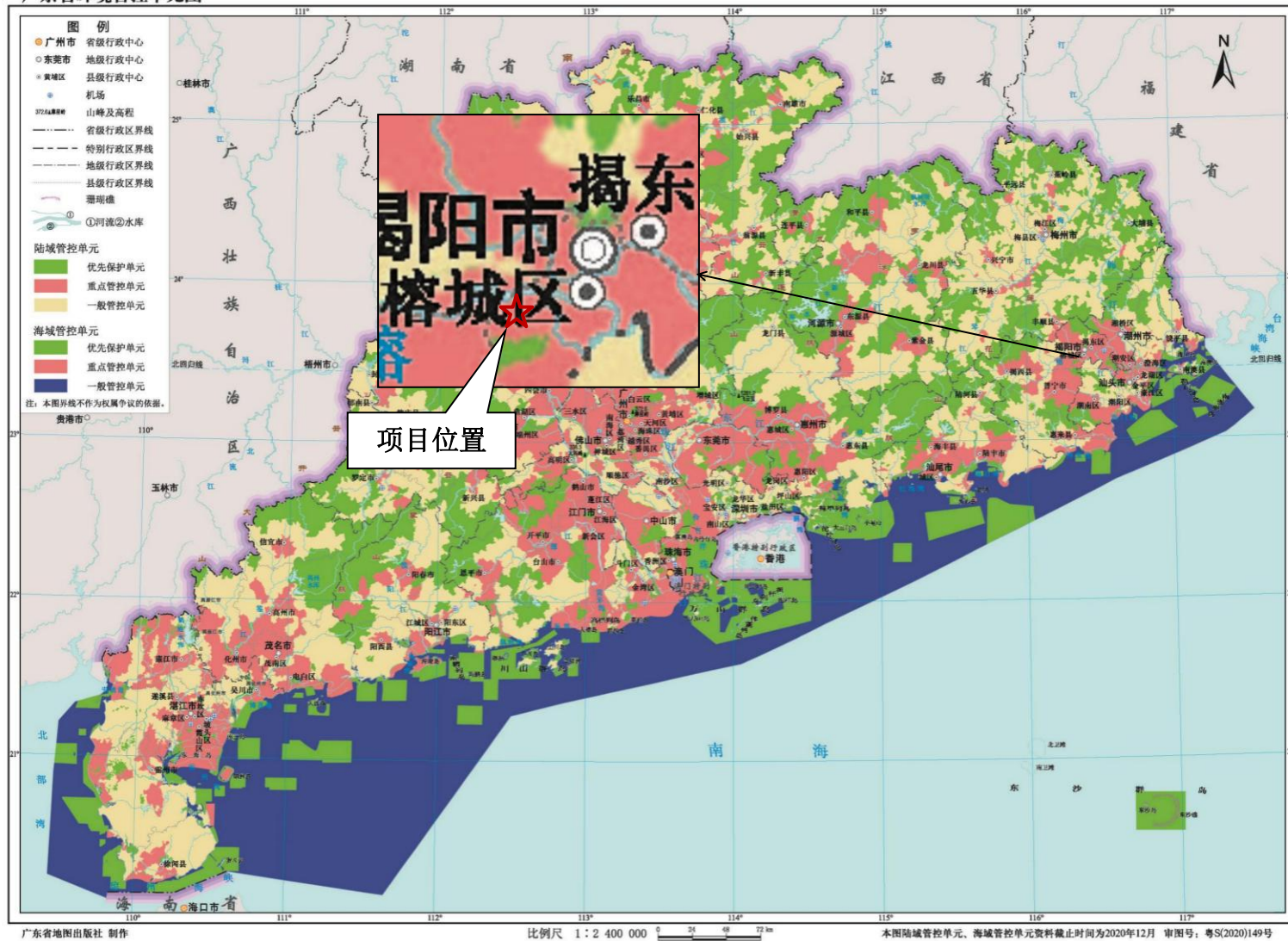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远期规划图

附图 13: 揭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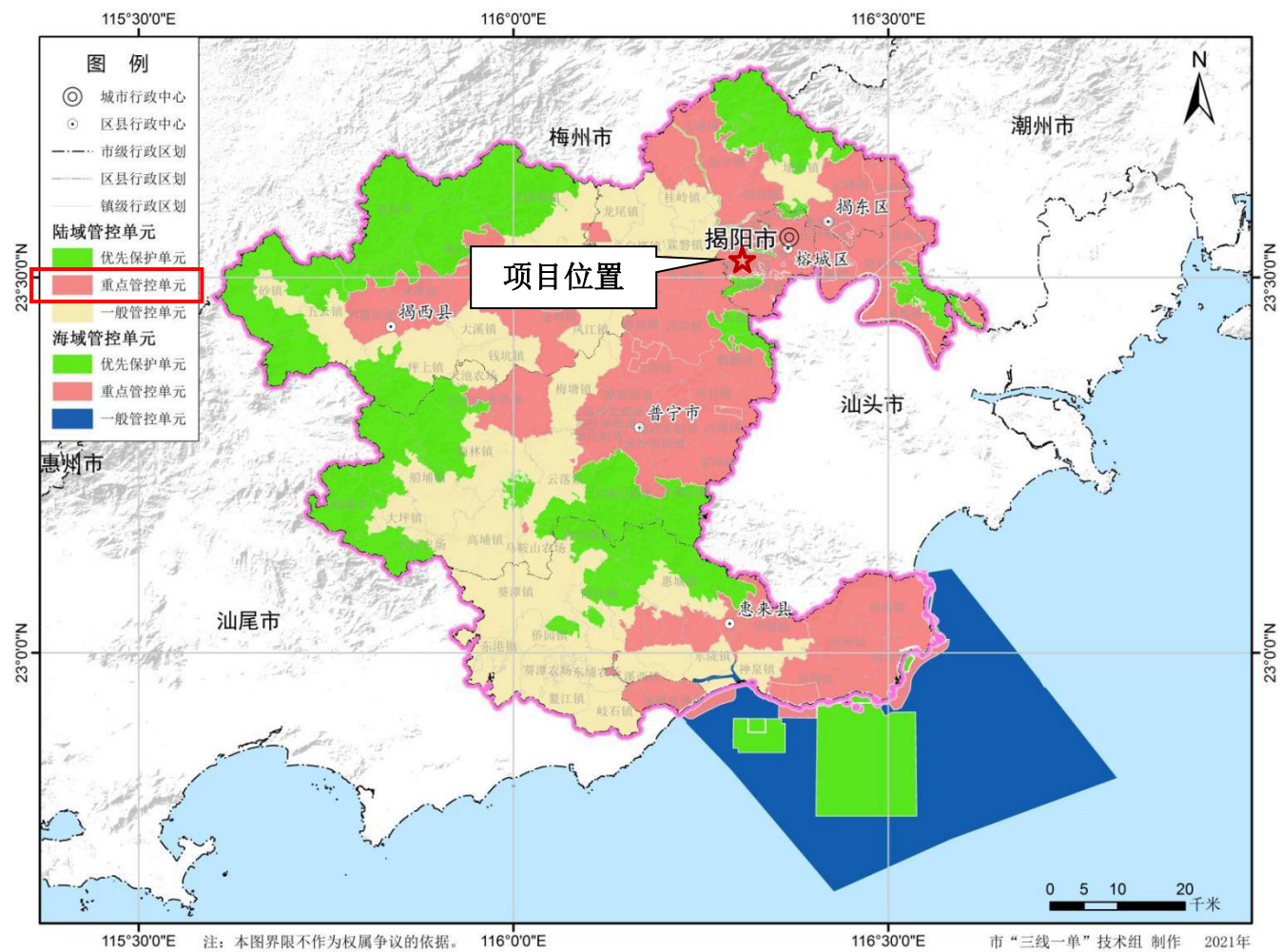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区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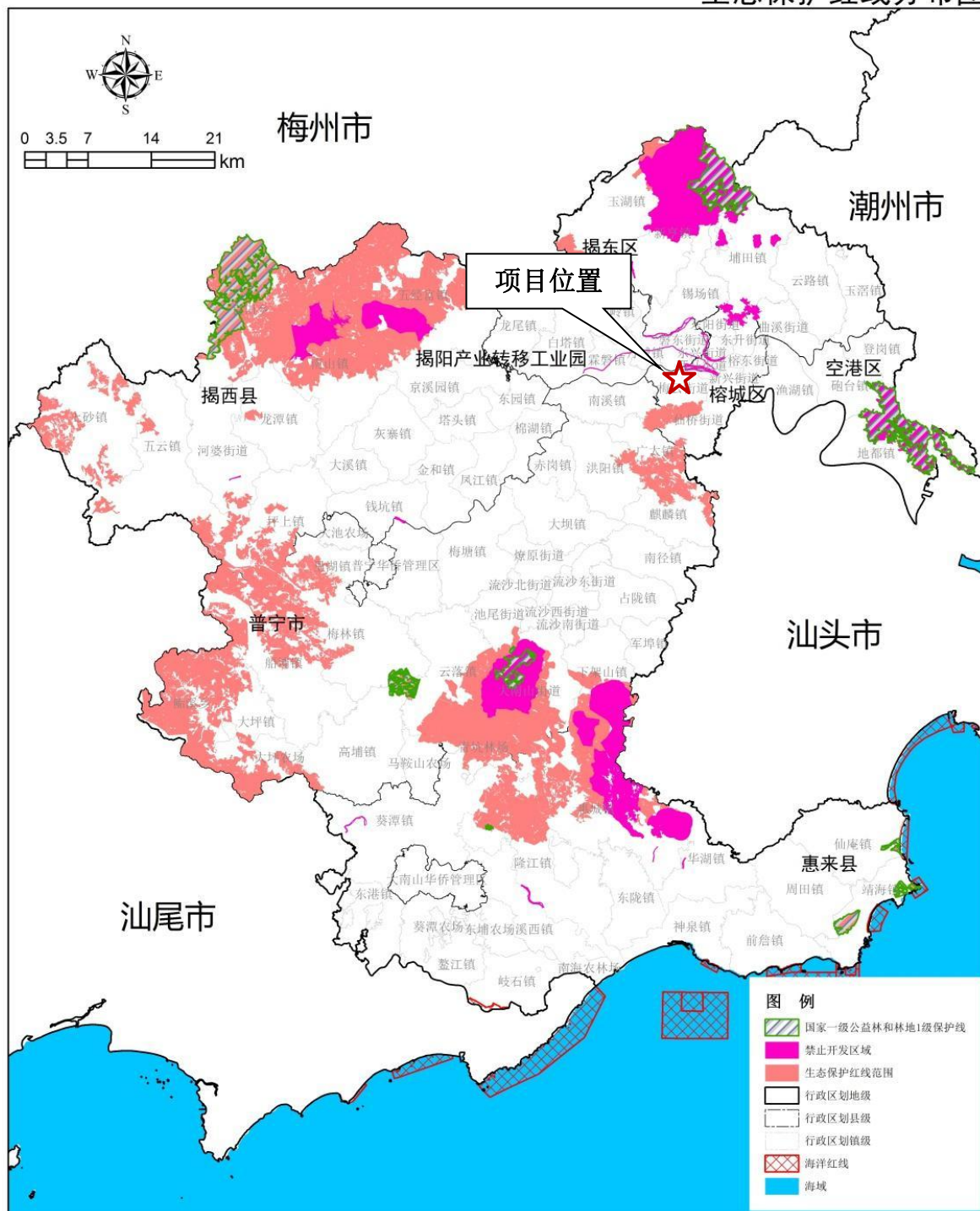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3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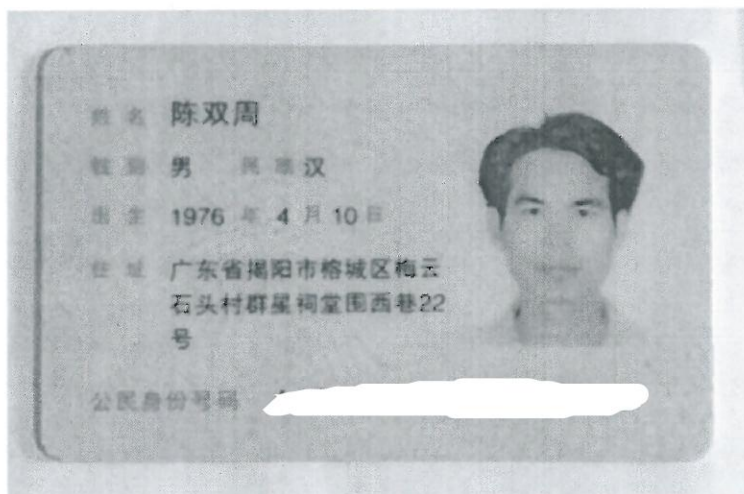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702MA7GXNCU9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经营者	陈双周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2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附件4 土地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 杨坪村后路 厂房 700 平方米、空地 13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给乙方厂房、空地,租期为 5 年,从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头三年租金为每平方 8 元,第四、五年租金为每平方 9 元,先收第一年头半年 3672 元,第五年下半年 4130 元作为押金,接着按半年月头收。

二、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逾期未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押金。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工商费、税收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四、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装修,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付。

五、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利用出租厂房做违法乱纪之事,否则本合同立即终止,押金不退,并报警处理。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煤气漏气发生爆炸、电动车进入室内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签字: 范树强

乙方签字: 陈双周

身份证: [REDACTED]

身份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 2022.1.28

签订日期: 2022.1.28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附件 5 用地证明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证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黄树湧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路		
图 号		0615		
地 号		G12	G10	G11
土地类别		21	21	21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266.5	386.7	172.
其中：建筑占地		160	282	102.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东	东	东	东
四 至	东	镇	巷	镇
	南	小巷	本人	本人
	西	小巷	小巷	小巷
	北	本人	空地	空地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1994年12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HNDT-R-JL-BG-2022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环境空气、噪声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2.22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名称: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公铁物流园二号楼

电话: 0373-5859195
网址: www.hndt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采样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 226 号		
采样日期	2022.02.16-2022.02.18	分析日期	2022.02.21
采样人员	原培金、潘伟	分析人员	荆靖涵、崔丽珍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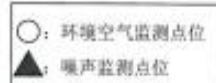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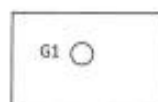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G1：东面居民点		连续监测 3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隔 4 小时采样 1 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和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2022.02.16	2022.02.17	2022.02.18	
G1	臭气浓度	02：00-03：00	<10	<10	<10	<20
		08：00-09：0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02：00-03：00	ND	ND	ND	2.0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02.16	1.9	东南	11-20	101.6	多云	
2022.02.17	2.3	东南	13-15	101.3	阴	
2022.02.18	2.1	东南	12-18	101.2	阴	

(2)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外 1 米	2022.02.16	58.6	48.3
	2022.02.17	58.7	48.8
西厂界外 1 米	2022.02.16	57.3	47.5
	2022.02.17	57.1	4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气袋采样器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编制: 张磊

审核: 李巧巧

批准: 李永军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查看: 1 | 回复: 0

发表于 2022-3-22 09:47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绿森林



313 316 -1612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中級秀才

积分 809

【广东】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概要：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226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16°17'51.19"，北纬23°31'24.19"，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830m2，建筑面积为700m2，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安全桶150吨。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226号

联系人：陈双周

电话：1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生态环境局北侧锦晖苑二期二楼A1

联系人：张工

电话：1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2日

[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7.48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3-445202-04-01-818385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梅畔村圩后路226号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高信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7GXNCU9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